ICS 11.040.01
CCS C 47

DB52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52/T 1725—2023

认知功能评估室建设与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gnitive function assessment ro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4－12 发布　　2023－10－01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置要求 2
5　环境条件 2
6　设施设备 2
7　人员要求 2
8　服务管理 3
9　档案管理 3
10　持续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　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量表（MMSE） 5
附录 B（资料性）　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 6
附录 C（资料性）　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 7
附录 D（资料性）　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8
附录 E（资料性）　认知功能评估报告 9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贵州省人民医院、贞丰县民族中医院、镇远县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贺电、方旭明、刘琦、楚兰、田田、张安妮、李娅、吴旭玲、赵艳、龚慧蓝、蔡洪钱、王维、郭仕鹏、胥虹贝、梅臻、曾红梅、徐子茜、尹建红、袁平乔、李光雁、杨辉、刘庆、柏华、伍敏、吴天荣、雷黔。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认知功能评估室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认知功能评估室的设置要求、环境条件、设施设备、人员资质、服务管理、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认知功能评估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 444.1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 第1部分：活动场所

WS 444.2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 第2部分：坐卧设施

WS/T 5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知功能 cognitive function

人类在觉醒状态下始终存在的各种有意识的精神活动，包括从简单的对自己和环境的确定、感知、理解、判断到完成复杂的数学计算等。认知功能由多个认知域组成，包括记忆、注意、定向、计算、语言、执行、视空间、理解、判断、运用、分析及解决问题等能力。

3.2

认知功能障碍 cognitive impairment

上述认知功能中的一项或多项认知域受损；当上述认知域有2项或2项以上受累，并影响个体的日常或社会能力时，可考虑为痴呆。

3.3

认知功能评估 cognitive function assessment

以神经心理量表为工具，通过定性和（或）定量的方式，明确有无认知障碍以及认知障碍的特征和严重程度，进一步帮助判定认知障碍的类型和病因、监测认知功能变化的方法。

4 设置要求

4.1 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的诊疗服务范围设置，并开展认知障碍诊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4.2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环境条件

5.1 场所应布局合理、分区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认知功能评估室、家属等待区、应急情况处理室。各功能区域标识清晰，有条件宜设置专门出入口。
5.2 认知功能评估室应选择独立、安静、有窗户的房间，宜设在记忆门诊诊室附近，人流较少的区域，不应靠近电梯和楼梯，并设置醒目的“请勿打扰”的标志。
5.3 场所地面平整防滑、环境清洁、光线明亮、空气流通、无卫生死角，环境消毒应按 WS/T 512 要求执行。

6 设施设备

6.1 应配置办公桌椅、医疗柜、资料柜等办公设施，并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如笔、纸、文件袋、资料夹、电脑、打印机等。如有条件，宜备有录音笔，摄像机等专用设备。
6.2 应配备认知功能评估所需的神经心理量表（如：附录 A-D）和秒表、健康教育手册、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帽、医用一次性手套、洗手消毒液等用品。宜配备包括老花镜、放大镜，如有条件可配备防走失腕带或 GPRS 定位仪等辅助用品。
6.3 场所内的环境、设施和物品应符合 WS 444.1 的安全要求，其中认知障碍患者坐卧设施应符合 WS 444.2 的规定，消防设施和器材应按 WS 308 的规定配备，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6.4 不应摆放能提示时间或地点的物品，如时钟，日历等。
6.5 不应摆放易误食的药品及锐利突出的危险物品。

7 人员要求

7.1 素质要求

7.1.1 具有医学、心理学或者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经过认知功能评估专业培训（包括参加具有国家级 I 类学分的继续教育项目的培训、在相关院校或医疗机构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进修学习、参加国家核心高级认知障碍诊疗中心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并获得证书），获得认知功能评估相关资质。
7.1.2 应熟练掌握并使用常用的神经心理量表。
7.1.3 能保护病人、家属和照料者的隐私。
7.1.4 具有处理突发情况（病人激越、攻击、伤人、自伤等）的知识和基本技能。

7.2 职责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认知功能评估，记录评估结果、出具认知功能评估报告（见附录E）并进行资料归档；协助认知障碍专科医师对患者进行临床诊断、健康宣教，参与临床研究及随访工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8 服务管理

8.1 制度建设

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认知评估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神经心理量表管理规范、评估对象信息管理规范、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定期随访规范、服务公示、健康教育及持续改进等制度。

8.2 评估服务

评估对象确定为自述或他述认知功能减退的就诊人，如有必要，可在其监护人陪同下进行认知功能评估。由评估人员使用《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量表》、《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日常生活能力量表》对评估对象进行总体认知功能和日常能力评估，见附录A-C。若评估结果正常，由评估人员出具评估正常的报告；若评估结果异常，评估人员可酌情使用《临床痴呆评定量表》评估认知功能障碍的严重程度，见附录D，也可选择其他量表进一步评估受损认知域以及精神行为损害的情况。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结果出具《认知功能评估报告》，见附录E。

8.3 信息管理

8.3.1 信息公开：应在认知功能评估室显著位置公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服务时间、认知功能评估流程、咨询及投诉电话。应将认知功能障碍相关知识上墙宣传，同时可在认知功能评估室入口处摆放相关宣传页，方便就诊人员取阅。

8.3.2 信息登记：如实登记评估对象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婚姻、职业、利手、住址、联系方式等）和相关病史（主诉、相关既往史、个人史和家族史等）。

8.4 数据报告

评估对象完成神经心理量表测评后，由认知评估人员出具认知功能评估报告（见附录E），神经心理量表测评原件由认知功能评估室保留存档。

8.5 清洁与消毒

8.5.1 工作人员应保持手卫生，根据操作需要，正确洗手或进行速干手消毒。

8.5.2 各功能区内均应配置环境及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设备。

8.5.3 按照 GB 15982、 WS/T 512 及 WS/T 367 要求，定期进行空气、物体表面、医疗用品和器械等的消毒。

9 档案管理

9.1 纸质档案

9.1.1 应在认知功能评估结束后及时整理档案并归档。

9.1.2 若对数据核查发现疑问，需进行核实、修改或确认，所有数据修改应在量表原件中详细记录。

9.1.3 对比评估对象认知功能评分变化，按相关要求进行数据整理、汇总与分析。

9.2 电子档案

9.2.1 各医疗机构宜使用电子随访数据系统。
9.2.2 定期整理相关资料，核对数据后归档。

9.3 保密管理

9.3.1 评估对象信息未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外泄漏。
9.3.2 使用电子随访数据系统的电脑应专人管理，电子随访数据系统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应转让或泄露系统操作帐号和密码。

10 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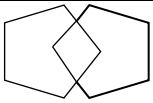
10.1 应开通评价及反馈渠道，广泛收集评估对象对认知评估服务的意见及建议。
10.2 定期或按需召开认知评估质控会议，对认知功能评估室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做好数据分析，形成工作记录。
10.3 应根据质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评估持续改进的效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量表（MMSE）

见表A.1。

表A.1 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量表（MM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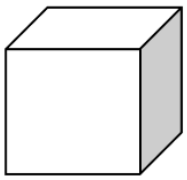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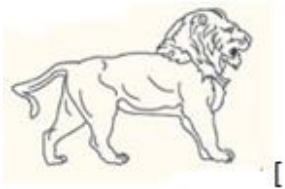
项目			记录	评分
I 定向力（10 分）	星期几			0 1
	几号			0 1
	几月			0 1
	什么季节			0 1
	哪一年			0 1
	省市			0 1
	区县			0 1
	街道或乡			0 1
	什么地方			0 1
	第几层楼			0 1
II 瞬时记忆（3 分）	皮球			0 1
	国旗			0 1
	树木			0 1
III 注意力和计算力（5 分）	100-7			0 1
	-7			0 1
	-7			0 1
	-7			0 1
	-7			0 1
IV 延迟回忆（3 分）	皮球			0 1
	国旗			0 1
	树木			0 1
V 语言能力（3 分）	命名	铅笔		0 1
		手表		0 1
	复述	大家齐心协力拉紧绳		0 1
VI 执行功能（3 分）	三步命令	右手拿纸		0 1
		双手对折		0 1
		放在左腿上		0 1
VII 阅读与理解能力（1 分）	阅读	“请您闭上眼睛”请您念一念这句话并按这句话的意思去做。		0 1
VIII 书写能力（1 分）	书写	请您写一个句子		0 1
IX 视空间能力（1 分）	临摹			0 1
受教育年限 0 年者＞19 分 受教育年限小于 7 年者＞24 分 受教育大于等于 7 年者＞27 分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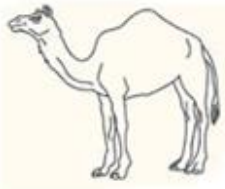
附 录 B
（资料性）
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

见表B.1。

表B.1 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

<table>
<tr><td colspan="8">视空间与执行功能</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5">


复制立方体</td><td colspan="3">画钟表（11 点 10 分）（3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 ]</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轮廓[ ] 指针[ ] 数字[ ]</td><td>__/5</td></tr>
<tr><td>命名</td><td colspan="7"></td><td></td></tr>
<tr><td colspan="8">
[ ]

[ ]

[ ]</td><td>__/3</td></tr>
<tr><td rowspan="3">记忆</td><td colspan="2" rowspan="3">读出下列词语，然后由患者重复上述过程重复 2 次，5 分钟后回忆。</td><td></td><td>面孔</td><td>丝绸</td><td>学校</td><td>菊花</td><td>红色</td><td rowspan="3">不计分</td></tr>
<tr><td>第一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第二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注意</td><td colspan="4" rowspan="2">读出下列数字，请患者重复（每秒 1 个）。</td><td colspan="3">顺背[ ] 21854</td><td rowspan="2">__/2</td></tr>
<tr><td colspan="3">倒背[ ] 742</td></tr>
<tr><td colspan="8">读出下列数字，每当数字出现 1 时，患者敲 1 下桌面，错误数大于或等于 2 不给分。
[ ]52139411806215194511141905112</td><td>__/1</td></tr>
<tr><td colspan="8">100 连续减 7 [ ]93 [ ]86 [ ]79 [ ]72 [ ]65
4-5 个正确得 3 分，2-3 个正确得 2 分，1 个正确得 1 分，0 个正确得 0 分</td><td>__/3</td></tr>
<tr><td rowspan="2">语言</td><td>重复：</td><td colspan="6">“我只知道今天张亮是来帮过忙的人”[ ]
“狗在房间里的时候，猫总是躲在沙发下面”[ ]</td><td>__/2</td></tr>
<tr><td>流畅性：</td><td colspan="6">在 1 分钟内尽可能多地说出动物的名字。[ ] _____
(N≥11 名称)</td><td>__/1</td></tr>
<tr><td>抽象</td><td colspan="7">词语相似性：香蕉—桔子=水果 [ ]火车—自行车 [ ]手表—尺子</td><td>__/2</td></tr>
<tr><td rowspan="3">延迟回忆</td><td colspan="2" rowspan="3">没有提示</td><td rowspan="3">面孔
[ ]</td><td rowspan="3">丝绸
[ ]</td><td rowspan="3">学校
[ ]</td><td rowspan="3">菊花
[ ]</td><td rowspan="3">红色
[ ]</td><td rowspan="3">只在没有提示的情况下给分</td></tr>
<tr><td rowspan="2">选项</td></tr>
<tr><td>类别提示：</td><td>多选提示：</td><td>__/5</td></tr>
<tr><td>定向</td><td colspan="7">[ ] 星期 [ ]月份 [ ]年 [ ]日 [ ]地点 [ ]城市</td><td>__/6</td></tr>
<tr><td></td><td colspan="6">受教育年限 0 年者＞13 分
受教育小于 7 年者＞19 分
受教育大于等于 7 年者＞24 分</td><td colspan="2">总分
__/30</td></tr>
</table>

附 录 C
（资料性）
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

询问知情者，根据提供的信息对患者的以下功能进行评定（根据智能水平进行评定）。1分：自己完全可以做；2分：有些困难，自己尚能完成；3分：需要帮助；4分：根本没法做。当患者从来不做但是能够胜任时评定为1，从来不做但有困难时评定为2，依次类推。详见表C.1。

表C.1 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

项目	得分	项目	得分
吃饭		自己做饭	
穿脱衣服		吃药	
洗漱		一般轻家务	
上下床、坐下或站起		复杂家务	
室内走动		洗自己的衣服	
上厕所		剪脚指甲	
大小便控制		购物	
洗澡		使用电话	
自己搭乘公交车		管理个人钱财	
在住地附近活动		独自在家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D
（资料性）
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医生通过从与患者和其家属交谈中获得信息，加以提炼，完成对患者认知受损程度的评估，继而快速评定患者病情的严重程度。评定的领域包括记忆，定向力，判断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工作和社会交往能力，家庭生活和个人业余爱好，独立生活自理能力。以上六项功能的每一个方面分别作出从无损害到重度损害五级评估，但每项功能的得分不叠加，而是根据总的评分标准将六项能力的评定综合成一个总分，其结果以0，0.5，1，2，3分表示，分别判定为正常（CDR=0），可疑（CDR=0.5），轻度痴呆（CDR=1），中度痴呆（CDR=2），重度痴呆（CDR=3)等五级。详见表D.1。

表D.1 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健康 CDR=0	可疑痴呆 CDR=0.5	轻度痴呆 CDR=1	中度痴呆 CDR=2	重度痴呆 CDR=3
记忆力	无记忆力缺损或只有轻微不恒定的健忘	轻微、持续的健忘；对事情能部分回忆；“良性”健忘	中度记忆缺损；对近事遗忘突出；缺损对日常生活活动有妨碍	严重记忆缺损；仅能记着过去非常熟悉的事情；对新发生的事情则很快遗忘	严重记忆力丧失；仅存片断的记忆
定向力	完全正常	除在时间关系定向上有轻微困难外，定向力完全正常	在时间关系定向上有中度困难；对检查场所能作出定向；对其他的地理位置可能有定向	在时间关系上严重困难，通常不能对时间作出定向；常有地点失定向	仅有人物定向
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很好地解决日常、商业和经济问题，能对过去的行为和业绩作出良好的判断	仅在解决问题、辨别事物间的相似点和差异点方面有轻微的损害	在处理问题和判断问题上有中度困难；对社会和社会交往的判断力通常保存	在处理问题、辨别事物的相似点和差异点方面有严重损害；对社会和社会交往的判断力通常有损害	不能作出判断，或不能解决问题
社会事物	在工作、购物、一般事务、经济事务、帮助他人和与社会团体社交方面，具有通常水平的独立活动能力	在这些活动方面有损害的话，仅是可疑的或轻微的损害	虽然仍可以从事部分活动，但不能独立进行这些活动；在不经意的检查中看起来表现正常	很明显地不能独立进行室外活动；但看起来能够参加家庭以外的活动	不能独立进行室外活动，看起来病的很重，也不可能参加家庭以外的活动
家庭生活业余爱 好	家庭生活，业余爱好、智力均保持良好	家庭生活，业余爱好、智力活动仅有轻微的损害	家庭生活有轻度而肯定的损害，较困难的家务事被放弃；较复杂的业余爱好和活动被放弃	仅能做简单的家务事；兴趣减少且非常有限，做的也不好	在自己卧室多，不能进行有意义的家庭活动
个人照料	完全自理	——	需要监督	在穿衣、个人卫生以及保持个人仪表方面需要帮助	个人照料需要更多帮助；通常不能控制大小便
只有当损害是由于认知功能障碍引起才进行记分，由其他因素（如肢体残疾）引起的不记分。					

附 录 E
（资料性）
认知功能评估报告

见表E.1。

表E.1 认知功能评估报告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利手		婚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就诊医院	
项目	评分	正常参考范围			
MMSE		受教育0年者＞19分，小于7年者大于24分，大于等于7年者＞27分		结论 正常□ 异常□ 轻度认知功能障碍□ 轻度痴呆□ 中度痴呆□ 重度痴呆□	
MoCA		受教育0年者＞13分，小于7年者大于19分，大于等于7年者＞24分			
ADL		20分			
CDR		0分			
其他量表					
评估人					
评估日期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